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207號

原告 李明彰

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世昌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素真

07 張家瑋

08 賴建川

09 曾義勝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46號裁定移送前
12 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15 幣11萬452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6 理 由

17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8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0 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
21 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
22 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
23 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
24 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
25 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
26 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10年度
27 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28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
29 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
30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31 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13
02 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114年度訴字第68號案件（下稱本件
03 刑案）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
04 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36萬元及利息。經查，被告所犯者為銀
05 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3項及第127條之4第1項之罪（見刑事
06 判決第4至6、113至114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屬犯罪之
07 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8 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
09 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本件訴訟標
10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無記載幣別者，下同）1164萬2400元
11 （以下為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折臺幣匯
12 率32.34元×美金36萬元＝新臺幣1164萬2400元），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11萬4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4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5 駁回其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蔡沂捷